

证券代码：835171

证券简称：美臻文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葛志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美璨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